

文科融合政策申报指南

(2022 年版)

申报资格:

- 1、在东湖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实际办公 1 年及以上**，正常经营纳税、纳入文化企业统计范围，经营行为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重点支持创意设计、文化信息服务、文漫影游、教育出版、直播电竞、文化消费终端等产业领域。
- 3、本次申报针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已发生且符合规定的相关事项，其他政策已支持的事项不得重复申报。
- 4、产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先支持规上文化产业企业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武汉城市形象和光谷文化的内容和产品。
- 5、同一企业法人或控股股东属于同一申报主体，同一企业因同样或类似原因可同时享受高新区多项政策时，按从高不重复原则落实。
- 6、单个企业同一年度因本政策享受各类补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7、享受本政策的支持对象应承诺至少 5 年内不迁离东湖高新区、不改变在东湖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如违反, 承诺退回已给予的所有支持。
- 8、采取“一事一议”办法支持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共性申报材料:

- 1、承诺书。
- 2、资金申请报告。
- 3、工商营业执照。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2021 年度完税证明。
- 6、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7、企业相关资质、获奖证明及媒体宣传等资料。

各申请项目附加申报材料见下表。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附加申报材料
鼓励资质认定	A01	鼓励资质认定	对上年度新取得的 电影、电视剧、动画片摄制与发行公映，游戏作品审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工程设计行业甲级，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等行业准入许可证，每取得 1 张许可证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国家、省、市认可的登记机构出具的资质认定证书。</p> <p>其中，电影、电视剧、动画片摄制与发行公映许可证奖励需提供认定证书和相关作品的著作权登记证；游戏作品审批奖励需提供游戏作品审批文件和著作权登记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工程设计行业甲级、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以首次发证日期为准。</p> <p>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p>
			对上年度取得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等行业准入许可证，每取得 1 张许可证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附加申报材料
支持原创精品生产	B02	科技新媒体奖励	对持续提供优质原创内容的科技新媒体经综合评价给予单个新媒体10万元奖励。 科技新媒体包括APP应用、微信公众号、社区网站等，经综合评价后对排名前10的科技新媒体予以支持。 事后一次性支持。		1、本作品内容拷贝（若作品包含影音资料，待形式审查通过后，于4月30日前将U盘拷贝的影音资料送到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地址：东湖高新区政务中心2号楼4010室） 2、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作品获得的奖励奖项。 4、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影响力证明。 5、权属证明。 6、奖励期间本新媒体上阅读量前三的文章的全文截图。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B03	电影播出奖励	电影票房（含网络付费）总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含）的优质电影，按照票房收入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院线电影	1、本作品内容拷贝（若作品包含影音资料，待形式审查通过后，于4月30日前将U盘拷贝的影音资料送到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地址：东湖高新区政务中心2号楼4010室）。 2、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作品获得的奖励奖项。 4、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影响力证明。 5、公映许可证。 6、与发行商和院线（互联网平台）签订的发行合同。 7、电影票房实际收入证明材料，包含收入发票、系统截图、银行往来凭证等。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网络付费平台指腾讯、爱奇艺、优酷等。	1、本作品内容拷贝（若作品包含影音资料，待形式审查通过后，于4月30日前将U盘拷贝的影音资料送到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地址：东湖高新区政务中心2号楼4010室）。 2、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作品获得的奖励奖项。 4、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影响力证明。 5、互联网平台分账合同及发票。 6、影片授权书。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B04	电视剧播出奖励	在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上星频道或国内知名互联网平台首次播出的精品电视剧，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1、本作品内容拷贝（若作品包含影音资料，待形式审查通过后，于4月30日前将U盘拷贝的影音资料送到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地址：东湖高新区政务中心2号楼4010室）。 2、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作品获得的奖励奖项。 4、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影响力证明。 5、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6、在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上星频道、国内知名互联网平台（腾讯、爱奇艺、优酷等）上线合同。

				7、电视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B05	动画片精品奖励	对在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含卡通上星频道）、国内知名互联网平台首轮播出的原创精品动画按二维作品 1000 元/分钟、三维作品 1500 元/分钟、VR/AR 作品 3000 元/分钟的标准给予奖励；同一产品在多个平台播出的， 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1、本作品内容拷贝（若作品包含影音资料，待形式审查通过后，于 4 月 30 日前将 U 盘拷贝的影音资料送到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地址：东湖高新区政务中心 2 号楼 4010 室） 2、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作品获得的奖励奖项。 4、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影响力证明。 5、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6、在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卡通上星频道、国内知名互联网平台（腾讯、爱奇艺、优酷等）上线合同。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B06	电竞游戏、教育出版作品奖励	企业原创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秀游戏、教育出版作品等在互联网平台出版发行，按其出版发行首年度内作品营业收入 10% 的比例给予原创开发企业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本作品内容拷贝（若作品包含影音资料，待形式审查通过后，于 4 月 30 日前将 U 盘拷贝的影音资料送到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地址：东湖高新区政务中心 2 号楼 4010 室） 2、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作品获得的奖励奖项。 4、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影响力证明。 5、作品审批文件。 6、出版/发行/运营该作品的合同（协议）。 7、申请奖励项目首年度实际收入到账明细表、收入发票、系统截图、银行往来凭证等。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附加申报材料
扶优做强文化品牌	C07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对于首次进入规模以上文化产业企业统计范围且正常报送统计报表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规上文化企业首次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规上文化企业首次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规上文化企业首次年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规上文化企业首次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企业营收奖励金额不超过对地方财政贡献。对进入“四上”文化产业统计范围的企业奖励名单以市统计局发布为准。	无需附加申报材料。
	C08	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内外重大奖项	对上年度获得国际知名文化艺术设计类主要奖项、国际 A 类电影节主要奖项、国家级政府类重大奖项、国际国内权威行业组织颁发的重大奖项（详见“实施细则”）的企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分别给予国际国内最高奖项及其提名奖 50 万元、次等奖项 10 万元、一般奖项 5 万元的奖励。 事后一次性支持。	1、获奖作品权属证明。 2、奖项证明文件、图片。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C09	鼓励文化科技类示范基地建设	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级文化产业类示范基地/产业园（版权示范单位/产业园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等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类示范基地/产业园（版权示范单位/产业园）等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于新认定的市级特色文化产业园或东湖高新区特色文化产业园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企业获得相关部门批复的文件或奖牌。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附加申报材料
鼓励示范工程建设	D10	示范工程	对基于自主研发技术在东湖高新区开展的大型光影演出、公共展示展览、公共建筑设计、智慧城市、智慧文博、特色旅游、特色农业、生态环保、体育产业、健康养生等示范工程，在完成验收后，给予工程设计单位设计费用实际发生额 50% 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1、基本情况介绍和示范作用。 2、与业主或主办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3、实际产生费用明细和发票。 4、项目验收报告。 5、示范工程实景图片。 6、专项审计报告。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D11	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对新建并面向企业开放的数字摄影棚、数字演播厅等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50% 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	1、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介绍。 2、平台面积。 3、实景图片。 4、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5、实际产生费用明细和发票。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在根据服务企业数量和效果等运营指标综合评估后，给予每家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的运营补贴。 事后一次性支持。	1、平台运营报告（包括服务对象、次数、收费明细等）。 2、上年度营收的专项审计报告。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D12	专业主题场馆奖励	对新建并面向公众开放的专业性主题科技馆、电竞馆、规划馆、艺术馆、博物馆、体验馆、艺术公园、体育公园、城市书房（实体书店）等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5% 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新建并面向公众开放的专业性主题场馆应符合《关于文科专项中主题场馆指标的说明》（见附件）中列示的具体指标。 事后一次性支持。	1、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介绍。 2、场馆面积。 3、实景图片。 4、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5、实际产生费用明细和发票。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在根据公益活动次数、参加人数、盈利能力等运营指标综合评估后，给予每家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的运营补贴。 新建并面向公众开放的专业性主题场馆应符合《关于文科专项中主题场馆指标的说明》（见附件）中列示的具体指标。 事后一次性支持。	1、展馆运营报告（包括活动内容、次数和人数等）。 2、上年度展馆营收的专项审计报告。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D13	参展补贴	<p>对参展国内外知名文化科技产业活动的企业或行业协会，给予展位费、搭建费和交通费 50%的补贴，单个机构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p> <p>事后一次性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动简介。 2、参展照片。 3、场地租赁发票。 4、搭建发票。 5、往返经济舱机票/高铁二等座票据。 6、活动效果介绍。 <p>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p>
D14	活动举办补贴	<p>鼓励企业或行业协会采取市场化方式主办全国性、行业性的产业峰会、论坛、展览或大赛，按照活动场地费、搭建费、设备租赁费、翻译费、宣传费用、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演讲嘉宾往返旅费等方面实际投入的 50% 给予后补助，单个机构每年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全国性、行业性产业峰会、论坛或展览须有国家部委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的认可；主办或承办产业活动的企业或协会须提供在文化、体育、商务等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在活动举办至少 15 天前向科技创新和局报备。</p> <p>事后一次性支持。</p> <hr/> <p>对经管委会常务会审议通过的，在本地举办的重大文化科技产业活动，按照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的标准给主办单位补贴。</p> <p>事后一次性支持。</p>	<p>线下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动申请书。 2、活动审批或备案文件。 3、活动方案。 4、主承办单位协议。 5、场所和设备租赁合同及发票。 6、搭建合同及发票。 7、翻译发票。 8、宣传费用明细及发票。 9、高层次人才往返旅费票据。 10、经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收支明细及绩效评估、参展商名录或者参会人员名单、宣传报道、实际展位平面图及现场活动视频和图片等。 <p>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p> <p>线上活动（新开发 APP 或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举办线上会展、数字博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动申请书。 2、活动方案。 3、主承办单位协议。 4、宣传费用明细及发票。 5、开发线上会展活动平台的技术服务费用明细及发票。 6、经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收支明细及绩效评估、参展商名录或者参会人员名单、宣传报道、线上会展活动视频和图片等。 <p>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p>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附加申报材料
推动文化科技特色产业园建设	E15	房租和购房补贴	<p>新入驻经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园或高新区重点规划建设产业园、且属于高新区重点发展领域的收入达 1000 万元的文化企业，对其自用办公的租房和购房给予补贴。租房补贴标准为 50 元/平方米/月，每家企业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购房补贴标准为 1000 元/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p> <p>主要支持对区外招商新引入高新区的符合文化科技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在高新区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且入驻经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或高新区重点规划建设产业园的企业。</p> <p>事后一次性支持。</p>	<p>企业租房：</p> <p>1、房屋租赁合同（上年度合同及至申报日仍在租赁期的合同）。</p> <p>2、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房租发票、银行及公司记账凭证。</p> <p>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p> <p>企业购房：</p> <p>1、购置办公用房的网签备案合同证明资料。</p> <p>2、发票及支付购房款项等的银行往来凭证付款凭证。</p> <p>3、房产证或不动产证复印件。</p> <p>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p>
	E16	升级改造补贴	<p>对通过工业厂房改造、保护性开发、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转型发展文化及相关产业，显著提升文化特色、外观设计以及品质功能的文创特色空间或园区，其改造升级过程中的固定资产投资达 200 万元且入驻办公企业达 10 家以上（含）、入驻办公人数 100 人以上（含）的，对改造升级过程中的固定资产投资费用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p> <p>重点支持文化科技产业园和文化科技企业的升级改造费用的补贴。</p> <p>事后一次性支持。</p>	<p>1、文创特色空间介绍。</p> <p>2、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包括土地性质、建设项目内容等）。</p> <p>3、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及相关凭证。</p> <p>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建或升级改造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p> <p>5、10 家以上入驻文化科技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租赁或购买合同。</p> <p>6、已入办公 100 人以上的名单及联系方式。</p> <p>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p>
	E17	对交易场所的房租、交易补贴	<p>对新成立的经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的产权（版权）交易所、艺术品交易（拍卖）所、设计交易所给予全额房租补贴，每家机构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年。对经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的产权（版权）交易所、艺术品交易（拍卖）所、设计交易所按上年度文化科技产业新增交易额开票收入的 1%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p>事后一次性支持。</p>	<p>1、房屋租赁合同（上年度合同及直至申报日仍在租赁期的合同）。</p> <p>2、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房租发票、银行及公司记账凭证。</p> <p>3、交易补贴需提供实际开具税务发票的明细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p> <p>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p>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附加申报材料
人才培养	F18	新设立独立的创意设计部门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新设独立的创意设计部门或中心，对新设独立的部门或中心每吸纳1名应届大学生，按100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补助不超过10万元。 事后一次性补贴。	1、企业高企证书。 2、设立创意设计等组织机构及其岗位人数的证明。 3、员工学历学位证明、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F19	公益性、专业化的员工技术培训	鼓励企业或协会开展公益性、专业化的员工技术培训，对举办培训人数100人以上（含）的企业或协会，按照2万/场标准给予补助，单个机构年补助不超过20万元。 事后一次性补贴。	1、培训预算。 2、培训报告。 3、课程内容。 4、聘请讲师名单。 5、参加培训人员名单。 6、现场图片。 7、实际发生费用明细和凭证。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附加申报材料
文化金融服务	G20	支持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对于采取“政府支持、资源整合、市场运作、专业运营”方式建设的，面积超过2000平米，集成10家以上文化金融服务机构的文化金融服务平台，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平台建设投资运营主体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支持文化科技企业参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获得融资补贴。 事后一次性补贴。	1、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2、入驻金融机构名单及合同。 3、建设费用相关票据。 4、建设专项审计等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G21	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文化专业金融服务机构	鼓励金融机构在东湖高新区设立文化专业金融服务机构，对经管委会认定的新挂牌运营并服务10家以上（含）文化企业的专业文化金融服务机构根据注册资本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专业文化金融服务机构指对文化企业服务比例超过30%的金融服务机构。 支持文化科技企业参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获得融资补贴。	1、文化科技、金融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2、2021年验资报告。 3、服务文化企业名单。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附加申报材料
支持文化贸易出口	H22	文化出口奖励	对文化产品或服务在境外获得收入的企业，按境外收入总额的 10%予以奖励，每家企业年出口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事后一次性补贴。	1、文化产品及服务出口合同。 2、银行出具的资金往来相关票据。 3、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H23	国家重点企业名录、项目奖励	对新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名录和获得国家文化产品出口重点项目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21 年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或国家文化产品出口项目的证书。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附件一：

在职员工社保证明例图

申报单位登录“武汉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单位)”，将以下两张例图(截图)保存为一个PDF格式文件上传，文件名称为“XXX公司202001-202012在职员工社保证明”。

台账日期	险种类型	应收入数	单缴工资总额	应缴总额	单位应缴金额	个人应缴金额	应缴利息	补缴金额	补缴利息	退收金额	退收利息
201712	基本养老保险	403	2348798.8	644316.66	446272.24	187903.28	0	11811.52	0	1670.38	0
201801	基本养老保险	407	2379285.4	664860.04	452064.7	190342.2	0	23288.33	0	835.19	0
201802	基本养老保险	407	2400682.8	663031.59	456130.2	192054	0	15654.98	27.6	835.19	0
201803	基本养老保险	406	2391776.1	644209.77	454437.93	191341.46	0	1670.38	0	3240	0
201804	基本养老保险	393	2346363.2	625623.21	445809.44	187708.48	0	2052	0	9946.71	0
201805	基本养老保险	398	2349329.7	654626.34	446373.09	187945.78	0	22813.04	0	2505.57	0
201806	基本养老保险	412	2426296.2	697489	460996.74	194103.08	0	46218.42	0	3835.57	0
201807	基本养老保险	412	2726177.1	739204.17	517972.99	218094.45	0	13033.06	0	9896.33	0
201808	基本养老保险	430	2780476.3	766604	528289.83	222438.39	0	26216.56	0	10340.78	0
201809	基本养老保险	437	2830474.3	777331.51	537789.43	226438.24	0	25511.98	0	12446.56	0
201810	基本养老保险	445	2932934.6	808879.69	557256.86	234635.07	0	25222.54	0	8234.78	0
201811	基本养老保险	457	3023674	821872.88	574497.32	241894.23	0	12392.89	0	6911.56	0
201812	基本养老保险	463	3046672	828810.45	578866.92	243734.08	0	13391.01	0	7181.56	0

在“单位网上业务”--“单位网申综合查询”--“单位应收账查询”页面中，查询“险种类型：基本养老保险”、“台账日期(2021年1月到2022年12月)”，截图保存(上图所示，截图范围不可小于示图范围)。

编号: D4: 0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查询单					
单位编号	10 3	单位名称	武汉 有限公司		
开户日期	201605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 科技园		
参保险种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首次参保时间	201605	201605	201605	201605	201605
现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人数 (截止本月应收台账)	115	115	115	115	115
累计缴费月数	19	19	19	19	19
是否有历史欠费	否	否	否	否	否
操作员: [REDACTED]		查询时间: 2017年12月20日 社保经办机构: [REDACTED]			
温馨提示: 如有疑问, 请咨询辖区社保经办机构, 您的辖区社保经办机构为: 东湖高新技术社会保险管理处					

打印

在“单位网上业务”--“单位网申综合查询”--“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查询单”页面中, 查询的参保缴费情况, 截图保存 (上图所示, 截图范围不可小于示图范围)。

附件二：

关于文科专项中主题场馆指标的说明

(2022 年版)

一、科技馆

指标：科技馆需满足建筑密度为 25%-35%，容积率为 0.7-1，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0m²，其中常设展厅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0m²，短期展厅面积不小于 500m²，展品数量根据展厅建筑面积 15~30m²/件估算，年运营经费不少于 20%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展教装备费，工作人员根据建筑面积 160m²/人估算。

二、电竞馆

指标：电竞馆需满足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m²，座位数不少于 300 人，包含比赛区、直播区、观众区、外场区和后台区。其中，比赛区域设置独立网络，网速不低于 100M 上行/500M 下行；直播区域设置独立网络，带宽大于 100M；室内 WIFI 信号全覆盖，满足临时设备接入点大于 1000 个，常备接入大于 200 个。场馆内提供 5G 网络不低于 1Gbps 的下行速率以及 30Mbps 的上行速率，网络时延不高于 20ms，满足 4K、8K、VR 等视频传输稳定无抖动。举办电竞比赛不少于 5 次/年。

三、规划馆

指标：规划馆需充分论证新建城市规划展览馆的必要性及展示方案，优先利用既有场所布展，如新建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规划展览馆建设规模结合城区常住人口规模确定，地级城市规划展览馆总建筑面积指标不得超过 40

平方米/万人，城市规划布展面积不得超过 5000 平方米。

四、艺术馆

指标：艺术馆需满足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m²，其中展览区面积不低于 50%，年运营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专业工作人员不低于 10 个，艺术品不低于 300 件，艺术参展不少 10 场/年。

五、博物馆

指标：非国有主题博物馆需按照《博物馆条例》、《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进行建设，满足面向公众开放、300 件藏品、400 平方米展区、50 万元年运营经费和 6 个专业工作人员的条件，在湖北省文旅厅博物馆处进行备案并设立。

六、体验馆

指标：体验馆需满足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m²，须运用 VR/AR、全息投影等高新技术，具有主题鲜明的体验内容，体验器材数量根据展厅建筑面积 15~30m²/件估算，年运营经费不少于 20 万，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

七、艺术公园

指标：艺术公园需满足面积不小于 5hm²，园林绿化、建筑设计有艺术气息，年运营经费不少于 50 万，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举办 100 人以上的艺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年。

八、体育公园

指标：体育公园需符合国土资源部《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

《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体育场 30-50 千座，用地面积 86000-122000m²，体育馆 4-10 千座，用地面积 11000-20000m²，游泳池 2-4 千座，用地面积 13000-17000m²，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体育场地、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60%。

九、城市书房（实体书店）

指标：在高新区注册，持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营业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图书零售占主营业务不低于 70%，开展具有公益性、示范性、导向性的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 20 次。